

個人網路銀行海外分行業務申請書

NB-Overseas

本申請書為立約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為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申請使用下列勾選之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共 項)·並同意遵守相關服務契約約定條款:

海外分行服務項目 限紐約、東京、新加坡、香港分行

海外分 行服務項目 限紐約、東京、新加坡、香港分行														
	1. 約定查詢/轉出帳號【國內 B120】【海外 IF20】【查詢海外建檔 0192】													
請勾選欲設定之海外分行(擇一): □ 紐約 □ 東京 □ 新加坡 □ 香港														
	約定轉出帳號	戶名		新增	註銷	僅申請查詢 (額度為0)			每筆轉帳限額		每日累計轉帳限額			
А									等值	TW\$	萬元	等值 TW\$	萬元	
В									等值	TW\$	萬元	等值 TW\$	萬元	
С									等值	TW\$	萬元	等值 TW\$	萬元	
D									等值	TW\$	萬元	等值 TW\$	萬元	
	僅申請查詢功能不須約定限額 轉出限額每筆等值臺幣 2 百萬·每日累計等值臺幣 3 百萬													
2 約	2. 約定轉入帳號【國內 B130】													
轉入帳號(限活期性存款)													轉出帳號	
	戶名 / 地址				37 (1K)III (1K/H /V) (1Z 13 V)				收款人身分別					
(1)	銀行名稱									收款國別		□新増		
	帳 號			幣別				銀行	代號			│□刪除	□C □D	
	戶名 / 地址									收款人身分別				
(2)	銀行名稱									收款國別		新增	□A □B	
	帳號	幣別						銀行	代號			□刪除	□C □D	
	□ 收款人身分別: 1.政府 2.公營事業 3.民營(預設) □ 轉入帳戶限與轉出帳戶同幣別													
銀行受理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海外分行服務須為國內分行客戶且已申請個人網路銀行;客戶憑身分證明文件填具本申請書·並簽蓋海外分行原留印鑑·由 海外分行驗印 。 2. 申請書 正本寄送海外分行 留存備查·國內受理分行以影本留存備查。														
立約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詳閱並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全部內容且同意遵守後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海外分行印鑑參照帳號						
<u> </u>												驗印		
立約人(親簽) 西元							年	月	B	∃	,		<u></u>	
_					 覆核									
	「 取:□ 申請書正 ☑約人簽名樣式與電	鑑相同者・可兌		 經副										
	(請簽蓋海外分行原留印鑑)											襄理		